

臺南市 105 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導小組
「精進計畫—立體故事屋系列工作坊-偶戲創作小舞台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南市 105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二、目的：

- (一)精進本市國中小藝文教師之教學專業能力，提升專業知能。
- (二)協助教師運用各種媒材創作偶戲表演舞台，增進藝術創作教學之技能。
- (三)藉由現場實作，體會藝術創作教學困境，改進教學技巧。

三、承辦單位：

四、研習日期：場景小物材料應用製作與作品分享：10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原訂 4 月 27 日，因故改為 5 月 11 日辦理)

五、研習地點：麻豆區培文國小

六、參加對象：本市國中小藝文教師或對本研習有興趣之教師優先報名。(30 名)

七、報名方式：請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報名(場景小物材料應用製作與作品分享：研習代號 184747)。

八、參加研習之教師請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加人員核予研習時數每場次各 3 小時。

九、研習課程表：

105 年 5 月 11 日週三下午：場景小物材料應用製作與作品分享

時間	課程內容	授課教師	備註
下午 01:30~01:50	報到	藝文輔導團	
01:50~02:00	長官致詞與簡介	教育局長官	
02:00~03:00	道具小物應用	陳建安老師	
03:00~03:10	中場休息	藝文輔導團	
03:10~04:10	作品展示解說	陳建安老師	
04:10~04:30	回饋分享	藝文輔導團	

十、經費預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專案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本計畫聯絡人：陳春木 (聯絡方式:東原國小 6861042 轉 161)。